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建立辖区收购储备库，做好收购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
工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管理全区土地收
购、开发、整理工作；具体承担土地管理、征用、收购、收
回及储备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
围的预算单位为：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11 人
(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2,358.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5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2643.4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717.76	本年支出合计	362717.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2,717.76	支 出 总 计	362717.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2717.76	362717.76	359.76	362358.00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62717.76	362717.76	359.76	362358.00													
05300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717.76	362717.76	359.76	362358.00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2717.76	359.21	36235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2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	1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643.47	284.92	362358.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47	284.92	0.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5.47	284.92	0.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23	5.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3	10.6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717.76	一、本年支出	362717.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2358.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5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2643.47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2717.76	支 出 总 计	362717.7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76	359.21	283.44	75.77	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21.19	2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9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	11.52	11.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1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2	11.52	1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47	284.92	209.15	75.77	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5.47	284.92	209.15	75.77	0.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5.47	284.92	209.15	75.77	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4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4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2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23	5.23	5.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3	10.63	10.6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21	283.44	7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62	272.62	
30101	基本工资	44.57	44.57	
30102	津贴补贴	22.60	22.60	
30107	绩效工资	134.11	13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9	2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2	11.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9.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6	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2	2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7		75.77
30201	办公费	1.70		1.70
30202	印刷费	0.31		0.31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64		2.64
30207	邮电费	0.78		0.78
30213	维修（护）费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45.50		45.50
30228	工会经费	4.07		4.07
30229	福利费	2.33		2.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		1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	10.82	
30302	退休费	8.08	8.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	2.7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4.40		4.4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358.00		362,3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2,358.00		362,358.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2,358.55	0.55	362,358.00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362,358.55	0.55	362,358.00						
05300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358.55	0.55	362,358.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2,358.55	0.55	362,358.00						
42011124053T0000000112	土地成本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62,358.00		362,358.00						
42011124053T0000000118	办公设备购置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0.55	0.55							

表11-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林文	联系电话	87872349
项目申请理由	2024年根据办公设备实际状况，需要配置1台办公电脑，为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4年预算申请办公设备购置经费0.55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更新局下属二级单位土储中心申请购置一台电脑设备，预算金额为0.55万元。		
项目总预算	0.5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0.5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3.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0.55万元，根据办公家具及设备实际状况，申请新购办公设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5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5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5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0.55万元
	1.购买一台国产台式计算机		0.5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1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2台	1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成本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建	联系电话	027-87873071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区财政通知，2024年预算“二上”由本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预算金额根据2024年政府性基金测算表及财政下发控制数确认。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2024年土地成本预算金额362358万元主要为青菱都市工业园等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		
项目总预算	36235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6235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785902万元，2023年78208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区财政通知，2024年预算“二上”由本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预算金额根据2024年政府性基金测算表及财政下发控制数确认，2024年土地储备成本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235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358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2358万元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62358万元
	1. 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预算金额		36235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年度绩效目标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18块	18块	18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4块	4块	4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储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62717.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05272.51 万元，下降 62.53%，主要原因是：2024 年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减少。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6271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358.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6271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21 万元，占比 0.1%；项目支出 362358.55 万元，占比 9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717.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60527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2358.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264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9.7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59.7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3.49 万元，上升 3.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359.21 万元，占比 99.85%，其中人员经费 283.44 万元，公用经费 75.77 万元；项目经费 0.55 万元，占比 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21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83.44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7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75.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变动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

算相比变动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仍然保有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变动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2358.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拨付青菱都市工业园、板桥小区等项目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6235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62358.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0.55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台式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62358.00 万元，用于拨付

青菱都市工业园、板桥小区等项目土地储备成本资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43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03 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绩效管理，由部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5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